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学生社团注销的公告

社团工作部、各学生社团：

为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质量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经与该社团临时负责人谈话、征求其社团指导教师及指导单位意见，经校团委委员会8月28日会议研究，并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备案，决定对健身社予以注销处理，其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自动解聘，即日生效。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8月29日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委员会